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86328 號函辦理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（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）之學生。且需符合以下三點：

1. 日常表現評定達優秀以上，且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經改過銷過後，累計未達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
2. 凡符合上述條件之高一、高二學生才具候選資格。

四、選拔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班級優良學生：高一、高二各班票選 1 名同學，並經導師簽名推薦，為班級優良學生代表，將授予學校獎狀 1 紙，並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二) 全校優良學生：高一、高二各班選出之班級優良學生，填寫具體優良事蹟（附件）並拍攝符合具體事蹟的宣傳短片，由全體教師、學生投票選出全校最高票者共 3 名（每級最多 2 名），將授予市府獎狀 1 紙，並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。【曾獲推薦相關項目全市表揚者，不宜重複推薦】

五、選拔活動時程：

- (一) 3 月 12 日（二）公布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計畫。
- (二) 3 月 18 日（一）17:00 前，各班選出班級優良學生，並將班級優良學生推薦表交回訓育組。候選人也請於 3 月 19 日（二）12:30 至英華樓 2 樓多功能教室，穿著校服拍攝競選大頭照。
- (三) 3 月 21 日（四）公布候選人名冊。
- (四) 候選人請於 3 月 21 日（四）17:00 前，繳交 1 段「符合自我優秀事蹟」的自我推薦影片予訓育組黃珮甄組長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影片將於 3 月 22 日（五）至 3 月 29 日（五）進行宣傳，影片不得有不雅、不妥當之言行，否則將不公開播出。
- (五) 3 月 27 日（三）08:00 至 3 月 29 日（五）17:00 止，全校師生至公布的網頁進行投票。【投票率最高的班級（取前 3 名），全班將享有便服日一次或外食多加一次】
- (六) 3 名全校優良學生，將於 5 月 17 日（五）第 6 節集會時間舉行優良學生典範分享，每人時間 3 分鐘。

六、競選活動規定：

- (一) 競選海報（電子）經訓育組核准後，始得公告於各社群網站，訓育組也會協助公告。
- (二) 投票資格：全校教職員工生每人 2 票，高一、高二候選人各投 1 票，不可 2 票皆投給同年級候選人。
- (三) 同票處理機制：票選結果因同票而超過三名，則同票者將以教職員票作為比序依據。
- (四) 票選期間之推薦、拉票不得影響教學活動、生活作息（如午休、掃除等）。

附件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優良學生推薦表

參選人姓名	手機	性別	班級	年班號	
類別	獎項名稱	得獎名次	頒發單位	頒發時間	備註
在學獲獎紀錄					
學生說明具體事蹟					
導師的話					

導師：_____

- 請導師協助完成班級優良學生初選（需符合前列標準），並於 3月18日（一）17:00 前，將推薦表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- 班級優良學生注意事項：
 - 3月19日（一）12:30，至英華樓2樓多功能教室，穿著校服拍攝競選大頭照。
 - 3月21日（四）17:00 前，繳交1段「符合自我優秀事蹟」的自我推薦影片予訓育組黃珮甄組長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影片將於 3月22日（五）至3月29日（五）進行宣傳。（影片不得有不雅、不妥當之言行，否則將不公開撥出）